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：3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创造收益，公司于 210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 亿元参与证券投资，期限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合法合规操作，并按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定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。同时在上述期间内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。

鉴于股东大会授权时间即将到期，公司拟继续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 2 亿元进行证券市场投资。投资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（周五）下午 2:30 在深圳市华强北路 1058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